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申請須知

1. 中、英文申請表格均可使用，但填報時務須以打字方式填寫。
2. 申請表格共分三部分，申請人/公司必須填寫第一、第二及第三部分。請盡量提供適當的支持文件。表格內如某部分所要求提供的資料並不適用或無法提供，請在適當位置填寫“不適用”或“無”。
3. 填報資料時務請扼要清楚。如有需要，亦可附加紙張填寫額外資料。
4. 申請表內須提供申請人/發明者的個人資料，以便辦理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的申請。如有需要，有關資料或將以機密方式向執行機構透露，以便進行評審工作。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在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資料。如欲提出這項要求，請致電 3655 5678 與創新科技署聯繫。
5. 發明人必須親自參與面談以解釋本發明的背景，提供本發明的詳細資料，以及指出本發明所具備的科技元素。
6. 為確保證明文件的真實性，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應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的正本，包括專利檢索報告，以供查閱。
7. (適用於個人申請人) 申請人不得與指定專利代理機構的東主、股東、管理人員以及負責處理申請的工作人員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財務、商業、個人或其他利益關係或聯繫。
8. (適用於公司申請) 申請公司的東主、股東或管理人員不得與指定專利代理機構的東主、股東、管理人員以及負責處理申請的工作人員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財務、商業、個人或其他利益關係或聯繫。
9. 申請人須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申請人應禁止其參與負責處理專利申請的董事、員工、代理人、供應商、顧問、承包商和其他人員，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如“防止賄賂條例”中所定義)。
10. 如申請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供應商、顧問、承包商和參與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的其他人員在進行專利申請時違反任何“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款，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香港政府有權立即暫停和/或終止該專利申請資助計劃，並要求申請人承擔任何或所有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香港政府可能因此

而遭受的損失或損害的責任。

11. 申請人應及時提供資料或說明，以回應執行機構或創新科技署提出的問題。若申請人在執行機構發出第二次提示通知之日起兩個月內未作出回應或提供有關資料，將視為申請人對繼而該申請不再感興趣，並且該申請被視為已撤回。
12. 在評審過程中，如檢索報告的結果視為不樂觀，但申請人仍希望繼續進行資助申請，則申請人必須委任專利代理人以提供第三方意見，以確認發明獲頒專利的機會。為確保意見的公正性，提供意見的專利代理人不得與申請獲批准後而受委任處理專利申請事宜的專利代理人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或聯繫。
13. 資助款項可用於支付有關專利申請所需的其他直接費用。為確保有足夠資金來完成至少一項專利註冊，一部分的資助款項（港幣 70,000 元）將被預留用作支付在向專利局提交專利申請後的程序中（亦即提交後階段¹）所產生的費用。在資助申請批准後，申請人應與專利代理人就計劃使用的資金進行溝通及計劃分配。
14. 請把申請表格送交：

九龍
九龍塘
達之路 78 號
生產力大樓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或

九龍
觀塘
海濱道 135 號
宏基資本大廈 10 樓
創新科技署

¹ 專利申請提交階段包括準備專利說明書及向專利當局提交專利申請。提交後階段是指提交專利申請後的所有手續。申請者應預先計劃申請獲批後如何分配使用資助。如有疑問，可向執行機構查詢。

15. 申請表格須一式兩份提交。

16. 如有問題或需更多資料，請與創新科技署聯絡(電話：(852) 3655 5678；傳真：(852) 2957 8726)。

17. 申請書內的所有資料均會絕對保密。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19年11月